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，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:30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0 日—2018 年 8 月 31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08 月 27 日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维刚先生
- 8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9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222,441,2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1649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8,807,6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600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,633,5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049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425,1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4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，得票情况如下：

候选人：刘峙宏 同意股份数：222,412,303 票；

候选人：刘其福 同意股份数：222,410,315 票；

候选人：向 荣 同意股份数：222,410,314 票；

候选人：孙旭军 同意股份数：222,410,325 票；

候选人：熊 鹰 同意股份数：222,410,625 票。

经选举，刘峙宏先生、刘其福先生、向荣先生、孙旭军先生、熊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，得票情况如下：

候选人：曹 征 同意股份数：222,411,119 票；

候选人：俞珈玮 同意股份数：222,410,819 票

经选举，曹征先生、俞珈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2,432,4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.9960%；1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.0007%；7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25,416,3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99.9654%；1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0.0059%；7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0.0287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